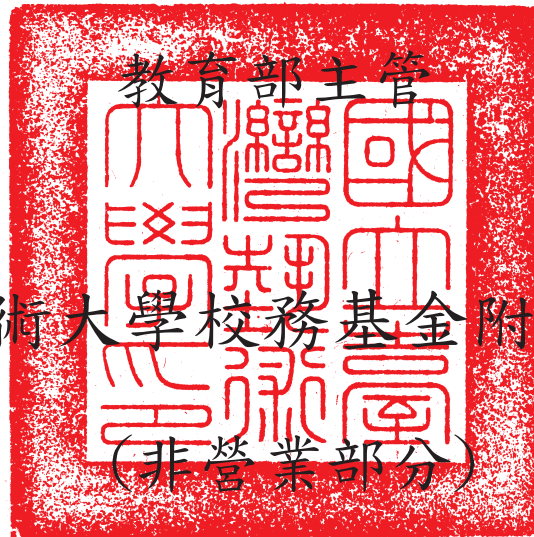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6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7

(二)預算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3
4. 教學成本明細表	34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5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2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6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0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2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64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66
14.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67
15.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8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69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2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3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4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6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0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81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8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之創立係依據國家教育目標，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自創校以來，歷經藝校、藝專、藝術學院、藝術大學等階段，各有其不同的教學架構與目標，惟秉持的教育宗旨「真、善、美」校訓的理念，始終不變；在教學上，是以思想啟發和自由創作為主導綱領，專業技能的訓練和學習為基礎，養成各類專業藝術人才與優秀的藝術家。為持續推動高等藝術教育之發展，於 9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下設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及人文等 5 個學院，使本校教學及學習架構更臻完整，藉以培育高等藝術研究、表演及創作人才。

為配合政府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加強國立大學校院成本及效益觀念，妥善運用教學資源以提高教育績效，本校於 87 年度加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8 年 1 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爰依該條例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文創等 6 處，秘書、人事、主計、體育等 4 室，及推廣教育中心、圖書館、有章藝術博物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藝文中心等。另設有教學單位計 5 個學院及 1 個學位學程，學院下設 14 個學系(所)、5 個獨立研究所、2 個教學中心、中華藝術研究中心及數位影藝中心；茲分述如下：

(一)行政單位：

1. 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教務業務。
2. 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 3 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3 中心，掌理學生事務業務。
3. 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 6 組，掌理總務業務。
4. 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 2 組及產學暨育成、臺灣文化政策智庫 2 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基金募款、產學合作發展與育成及智庫研議業務。
5. 文創處：設企管、行銷 2 組及計畫服務 1 中心，掌理全校文化創意產學及產學計畫行政支援事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6. 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國際展演交流 3 組，掌理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
7. 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 2 組，負責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
8. 人事室：負責人事管理業務，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9. 主計室：設歲計、會計 2 組，負責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10. 體育室：設教學研究、活動場館 2 組，負責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
11.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 2 組，掌理教育推廣業務。
12. 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 3 組，負責圖書管理業務。
13.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 2 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
14. 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 2 組，負責電子計算機及支援資訊教學業務。
15. 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 2 組，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

(二)教學單位：

1. 美術學院

(1)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班

美術學院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2)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3)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4)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設計學院

- (1)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4)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3. 傳播學院

- (1)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2)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
- (5)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 (6)數位影藝中心
- (7)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 表演藝術學院

- (1)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2)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3)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4)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5)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
- (6)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 (7)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8)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5. 人文學院

- (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2)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3)通識教育中心
- (4)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5)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6.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4,49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6,464 萬 8 千元，減少 1,968 萬 9 千元，約 1.85%。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1 億 24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1,518 萬 2 千元，減少 1,268 萬 6 千元，約 1.14%。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5,05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596 萬 4 千元，增加 9,460 萬 5 千元，約 169.05%，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8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979 萬 1 千元，減少 96 萬 4 千元，約 3.24%。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6,420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436 萬 1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8,856 萬 6 千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6,156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9,493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64.85%，主要係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與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流標數次未完成招標，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支付召開相關會議及規劃設計等雜項費用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5 億 1,157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1,120 萬 9 千元，增加 36 萬 7 千元，約 0.07%。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1,740 萬 7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4,441 萬 3 千元，減少 2,700 萬 6 千元，約 4.96%。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5,196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993 萬元，增加 2,203 萬 2 千元，約 73.61%，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128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897 萬 3 千元，增加 230 萬 8 千元，約 25.72%，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3,485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數 1,224 萬 7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4,709 萬 7 千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288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030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112.67%。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著重課程設計與評鑑，提升教學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切合時代潮流，課程設計不但重視學術理論與創作實務的結合，並運用教學評鑑回饋系統，透過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2.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展全人教育：

透過校園三級輔導工作並輔以導師制度，作為同學良好學習典範，養成學生自主獨立思考之習慣。經由重大慶典經營模式的變革與整合，提升活動之增值效益與精緻度，強化本校於藝文界領導地位。實質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勵社團經營發展，輔導社團轉型，培養本校學生具有人文關懷及鼓勵創新創意之理念。

3.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

課程規劃參考「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修正課程設計。學生的學習成效，則依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達成之指標作檢視，聯結課程、學習與就業，確保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4. 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建構完善學園：

透過每年教學單位專項圖儀設備費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充實本校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加強各種資源之整合流通，使更多師生得以充分運用；空間之分配亦彈性規劃妥善調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進而嚴控建物營造規劃執行及設備採購品質，使校園生活、學習及工作環境更加完善。

5. 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持續改善語言教室硬體設備，建置更完整的數位語言學習平台及藝術英文資料庫，提供學生聽、說、讀、寫的訓練，突破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增進學生語言學習的效果。

為紮實學生的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能力，除落實英文畢業門檻外，開設多國語言課程，提供日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義大利文等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生語文溝通能力和擴展國際視野；對於本校的外國學生，亦提供華語文課程學習中文。此外，本校開設英語密集課程，提供英語會話、職場英語、旅遊英文、托福多益閱讀等英文進階課程，增加學生精進語言的學習管道。除課程外，每年並提供獎勵金，鼓勵學生參與英語相關競賽及認證考試，冀望創造一個良好的語文學習環境，努力達成「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的二十大目標，「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6.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113 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而自後疫情時代來臨，採透過視訊線上或實體混成方式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積極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7.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5,511 人，較上年度 5,467 人，增加 44 人，主要係因休復學學生與延修生人數變動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拓展展演學術交流，創新研究領域：

鼓勵校內學術單位積極籌劃跨系所、跨校際之創作展演映與學術交流活動，建立與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作關係，整合不同系所教師研究取向，爭取研究計畫，建構具特色的創新研究領域，保持本校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領域在臺灣學術之領先地位。

2. 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呈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3. 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間維持適度平衡：

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國際地位，特訂定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及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鼓勵教學單位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專任教師辦理前瞻性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外學術界及展演活動交流。此外，為拓展學生多元視野、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博士班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使本校不但身為最悠久的高等藝術學府，亦成為展、演、映、論均衡的藝術殿堂。

4.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本校校務發展「在地化」願景為「以藝術專業量能，落實在地藝文發展」，致力促使藝術教育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於 97 年創建「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連結周邊中山國小、大觀國小、華僑高中等 4 所學校，並於 109 年擴大成立「浮洲藝文大庭園策略聯盟」，在既有基礎上加入板橋浮洲地區 11 區里長，共同攜手推動社區藝文活動，同時於 109 年至 111 年獲教育部補助 3 件及 112 年獲 1 件 USR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希冀在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的同時，同步建置支持及協助學生多元發展的育成機制，深化與課程的連結，強化實踐行動的成果，進而帶動地方與場域的再發展。

5. 建立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

以高速、安全且穩定的網際網路特性，爭取成為臺灣藝術教育之區網資源中心，進而協助國內中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持續優化校園智慧網路暨全面頻寬，同時導入核心系統之網路應用服務診斷維運系統，整合校園網路資安設備及導入 HTTPS 加密憑證以確保資料儲存與傳輸的安全性。除了建構硬體環境協助教學外，導入校務研究(IR)網站、運用汰舊主機設備建置校園算圖農場系統及提供遠端高效能 AI 繪圖，一方面提供師生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二方面提供數據分析做為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

6. 校園擴展與再造：

落實校園中、長期整體藍圖之規劃，積極收回及擴展校地，進行校園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景觀改造，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藝術博物館等專業大樓，改善教演空間及推展環保校園，以擴建完善的空間供學生使用，建構藝術教育環境協助各系發展。期塑造本校特有之藝術氛圍，營造藝術薰陶的創作空間，進而提升藝術教育品質，讓整體校園空間有效管理，達到校園整合共享、資源互通的目標。

7. 健全法規制度：

為求校務永續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完善制度的制訂與執行乃當務之急。

(1)修訂組織規程，統一行政系統與作業標準，強化資訊管理與 e 化作業。

(2)增修訂定各項準則，使各教學單位運作齊一、明確、公正與公開。

8. 深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

整合本校、華僑高中、大觀國中、大觀國小及中山國小五校之教學資源，以在地夥伴關係，協助園區四校開辦藝術教育推廣課程，打造以藝術串聯起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乃至大學的藝術教育園區，共同培植藝術專業人才並構築永續發展的藝術教育環境與典範。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配合終身教育政策，提供全民終身學習的管道，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全人教育宗旨。
2. 為善盡社會教育責任，共享大學教育資源，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提升人文藝術涵養，挹注本校自籌收入成長，妥善運用教學資源，開辦學分班（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和外部環境需求，規劃樂齡和跨學系特色學分班。
3. 積極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高中職校合作，開辦多元及具特色的推廣教育課程，適合各年齡層大眾參與終生學習。
4. 因應國際校院、藝文機構及企業等各類學員的藝術與文創研習需求，辦理多元的短期來臺研習班，提供學員藝術與文創專業研習及臺灣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風參訪機會。

5. 運用本校豐富的藝術教學資源與實務經驗，並依據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老師加科登記及跨領域的需求，開設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及隨班課程。

(四)其他目標：

1. 完備私有雲進行集中化管理，及介接公有雲資源：

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將各單位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提供各項資訊基礎服務，包括異地備援、HTTPS 憑證導入、WAF 網頁防護、入侵防禦防護等，打造本校私有雲環境，並介接公有雲環境，加強系統運算、資料儲存的能量，面對未來各項的資訊挑戰。

2. 配合教育部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所謂「資安即國安」，臺藝大對於資通安全甚為重視，並挹注經費建置硬體與安排人力維運。本校將擬定「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策略」，資安制度已於電算中心扎根並順利運作，但尚未落實於全校，未來規劃透過 ISO27001 管理框架，外聘資安顧問 1 名協助輔導，結合全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整合行政資源，推動全校資安稽核計畫，落實資通系統盤點、風險評鑑、風險處理與矯正預防，有效提升學校成員資安素養，逐步將 ISMS 落實於全校各單位。

3. 推廣健康體適能，強化運動認知，培養技能發展，提倡終身運動：

近年本校推廣健康體適能不遺餘力，在健身風潮的洗禮與催化下，教職員工及學生對運動接受度愈加提高，加上運動場域設備到位後，提供友善與便利的運動設施與空間，以循序漸進的運動教育，幫助建構運動概念，提供完整的運動教育與方法，幫助教職員工及學生運動技能的獲得、身體適能的強化與學習緩解壓力，進而平衡因專業發展或職場工作壓力所致之身心倦怠，以提升身心靈適應的能力，以達到身心健康促進之鵠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8,654 萬 8 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 6,000 萬元，一次性項目 5 億 2,654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6,000 萬元，包括：

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總經費 7 億 3,940 萬元，其中 6 億 3,94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5,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5,407 萬元。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 8,474 萬 7 千元，其中 474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1,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4,711 萬 2 千元。

(二)一次性項目：

1. 土地 4 億 6,747 萬 6 千元，主要為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

2. 機械及設備 3,805 萬 3 千元，主要為各式伺服器、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機械設備等。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萬 8 千元，主要為各系、所、中心、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4. 什項設備 1,991 萬 1 千元，主要係圖書、視聽資料與電子資源購置及什項設備之購置及汰換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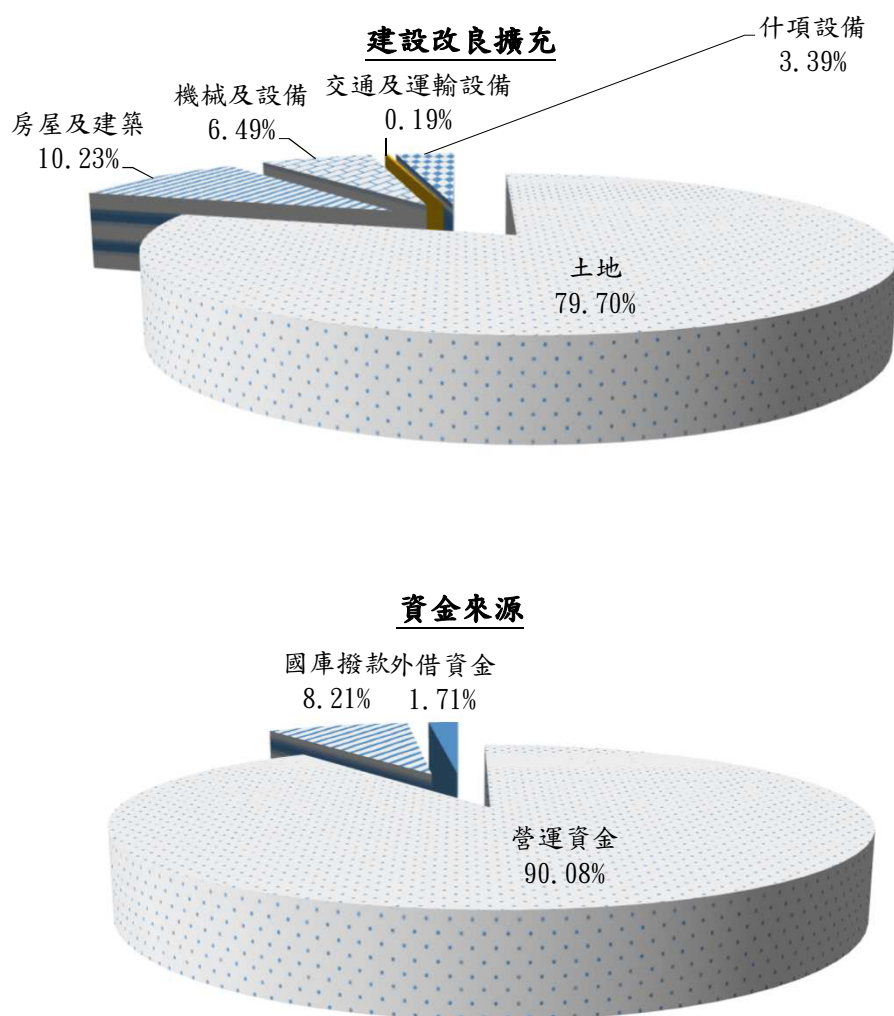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548	營運資金	528,365
土地	467,476	國庫撥款	48,183
房屋及建築	60,000	外借資金	10,000
機械及設備	38,0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8		
什項設備	19,911		
合計	586,548	合計	586,5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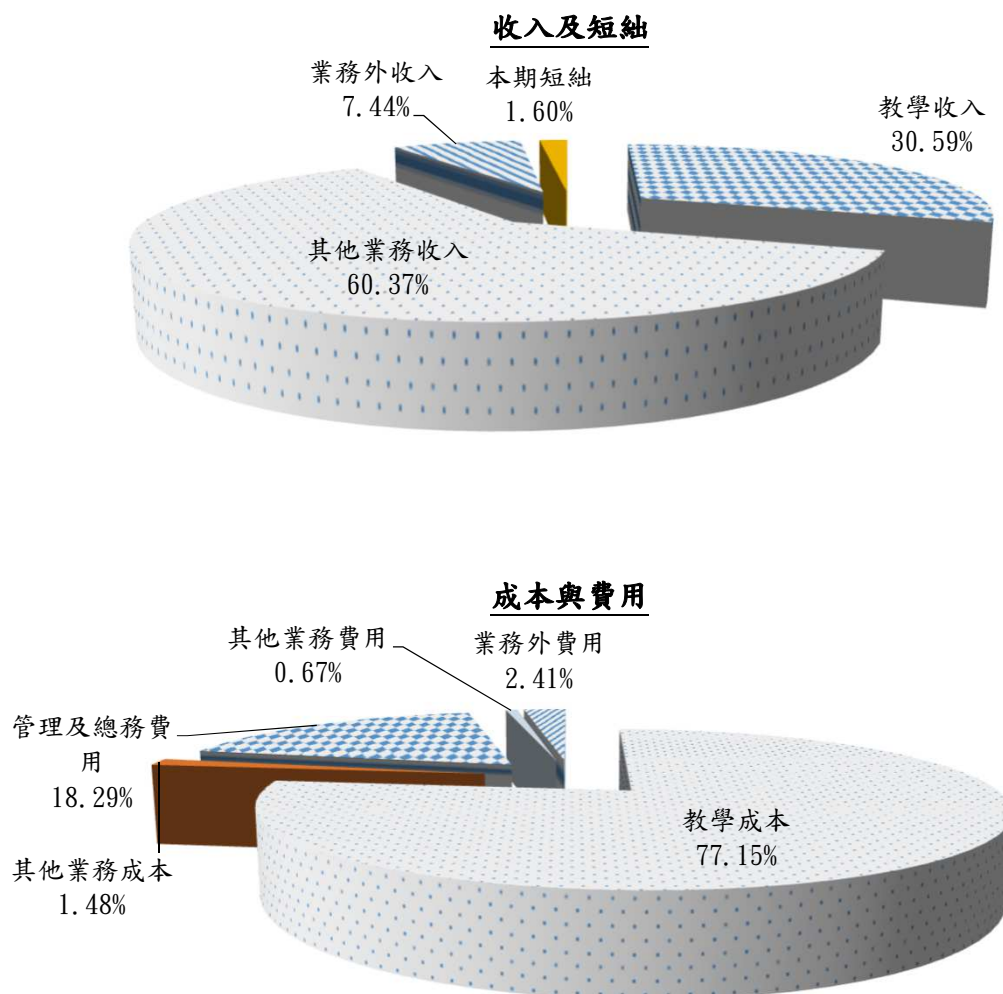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0 億 9,413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647 萬 1 千元，增加 2,766 萬 2 千元，約 2.59%。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7,402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與管理及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3,230 萬元，增加 4,172 萬元，約 3.68%。
- (三)業務外收入 8,952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292 萬 6 千元，增加 2,659 萬 5 千元，約 42.2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894 萬 6 千元，主要係利息費用及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431 萬 2 千元，增加 463 萬 4 千元，約 19.06%，主要係因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93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721 萬 5 千元，減少 790 萬 3 千元，約 29.04%，差異原因如上述。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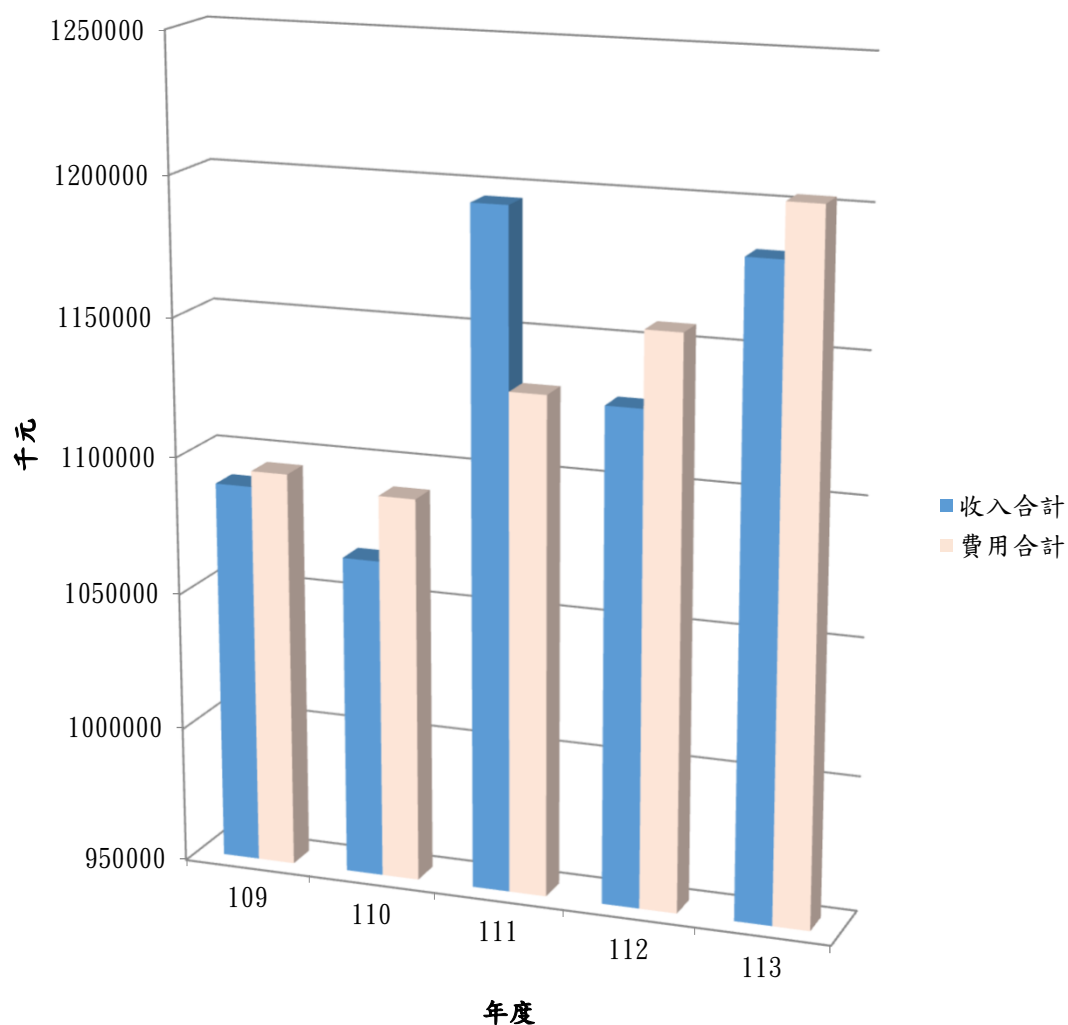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94,13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4,020
教學收入	367,934	教學成本	928,133
其他業務收入	726,199	其他業務成本	17,800
業務外收入	89,5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059
本期短絀	19,312	其他業務費用	8,028
		業務外費用	28,946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02,966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02,966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31,726	1,001,600	1,044,959	1,066,471	1,094,133
業務外收入		57,341	64,999	150,569	62,926	89,521
收入合計		1,089,067	1,066,599	1,195,528	1,129,397	1,183,65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9,318	1,060,457	1,102,496	1,132,300	1,174,020
業務外費用		65,491	29,823	28,827	24,312	28,946
費用合計		1,094,809	1,090,280	1,131,323	1,156,612	1,202,966
本期餘絀		-5,742	-23,681	64,205	-27,215	-19,312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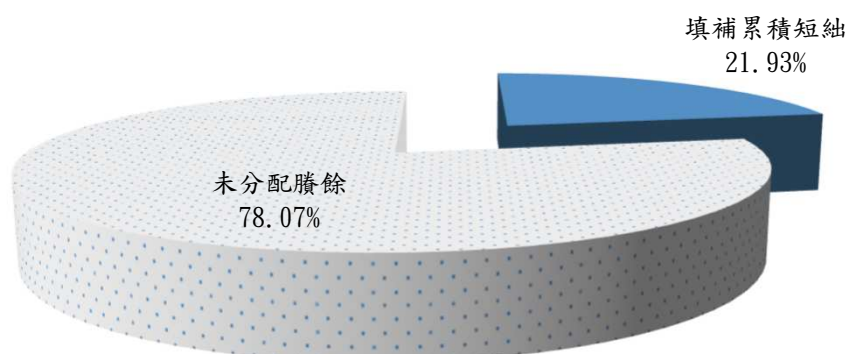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931 萬 2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8,805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計撥用賸餘 1,931 萬 2 千元填補後，期末未分配賸餘計 6,874 萬 3 千元，留供以後年度校務發展使用。

(二)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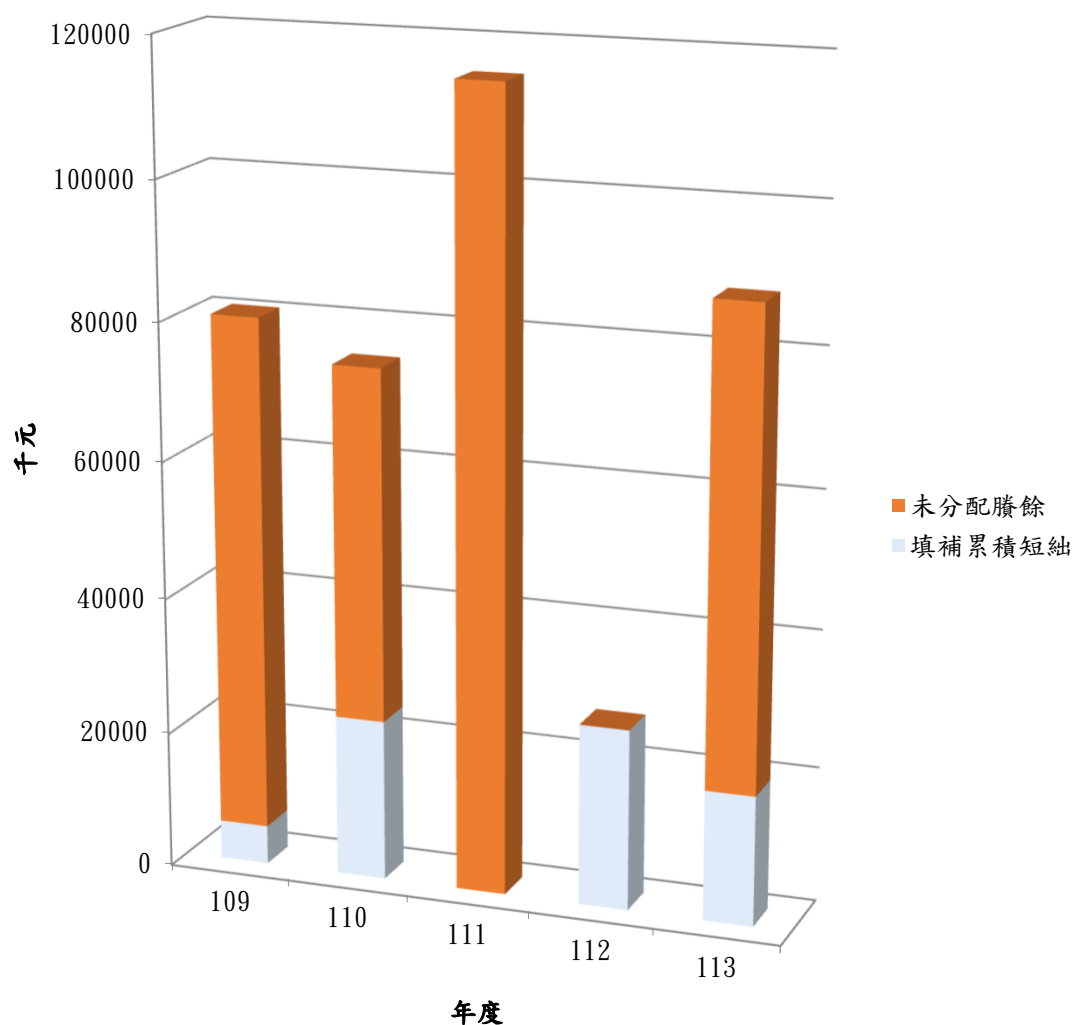
圖4

113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9,312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8,05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8,743		
合 計	88,055	合 計	88,055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742	23,681		26,705	19,312
填補累積短絀		5,742	23,681		26,705	19,312
未分配賸餘		74,747	51,066	115,270		68,743
合 計		80,489	74,747	115,270	26,705	88,055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2,376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1,931 萬 2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179 萬 7 千元，未計入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5,110 萬 9 千元。
2. 調整項目 1 億 4,307 萬 4 千元，含折舊 1 億 546 萬 7 千元、攤銷 3,925 萬元、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 189 萬 3 千元及提撥離職儲金 25 萬元。
3. 收取利息 3,212 萬 6 千元。
4. 支付利息 32 萬 9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 億 255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準備金 25 萬元。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7,750 萬 6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480 萬元。
4. 增加遞延費用 2,0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298 萬 3 千元，包括：

1. 增加長期債務 3,000 萬元。
2. 增加基金 6,298 萬 3 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18 萬 9 千元。

(五)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5,529 萬 1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6,948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44,959	業務收入	716,924	377,209	1,094,133	100.00	1,066,471	27,662	2.59
360,062	教學收入		367,934	367,934	33.63	372,344	-4,410	-1.18
274,371	學雜費收入		276,954	276,954	25.31	276,754	200	0.07
-12,979	學雜費減免		-12,020	-12,020	-1.10	-12,010	-10	0.08
81,715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82,750	7.56	85,250	-2,500	-2.93
16,955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20,250	1.85	22,350	-2,100	-9.40
684,897	其他業務收入	716,924	9,275	726,199	66.37	694,127	32,072	4.62
568,1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605,407	55.33	582,427	22,980	3.95
108,017	其他補助收入	111,517		111,517	10.19	102,250	9,267	9.06
8,720	雜項業務收入		9,275	9,275	0.85	9,450	-175	-1.85
1,102,4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6,326	417,694	1,174,020	107.30	1,132,300	41,720	3.68
866,113	教學成本	602,962	325,171	928,133	84.83	903,609	24,524	2.71
776,67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02,962	232,047	835,009	76.32	809,384	25,625	3.17
75,415	建教合作成本		76,371	76,371	6.98	80,297	-3,926	-4.89
14,028	推廣教育成本		16,753	16,753	1.53	13,928	2,825	20.28
15,114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63	17,800		-
15,1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63	17,800		-
213,7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064	66,995	220,059	20.11	203,334	16,725	8.23
213,7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3,064	66,995	220,059	20.11	203,334	16,725	8.23
7,548	其他業務費用		8,028	8,028	0.73	7,557	471	6.23
7,548	雜項業務費用		8,028	8,028	0.73	7,557	471	6.23
-57,537	業務賸餘（短絀）	-39,402	-40,485	-79,887	-7.30	-65,829	-14,058	21.36
150,569	業務外收入		89,521	89,521	8.18	62,926	26,595	42.26
96,896	財務收入		32,126	32,126	2.94	14,065	18,061	128.41
15,425	利息收入		32,126	32,126	2.94	14,065	18,061	128.41
81,471	兌換賸餘				-			-
53,6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395	57,395	5.25	48,861	8,534	17.47
39,05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50	42,250	3.86	33,415	8,835	26.44
1,475	違規罰款收入		1,485	1,485	0.14	1,846	-361	-19.56
8,582	受贈收入		7,925	7,925	0.72	6,950	975	14.03
4,557	雜項收入		5,735	5,735	0.52	6,650	-915	-13.76
28,827	業務外費用		28,946	28,946	2.65	24,312	4,634	19.06
	財務費用		329	329	0.03	4,380	-4,051	-92.49
	利息費用		329	329	0.03	4,380	-4,051	-92.49
28,8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617	28,617	2.62	19,932	8,685	43.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1	財產交易短絀				-			-
28,796	雜項費用		28,617	28,617	2.62	19,932	8,685	43.57
121,7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575	60,575	5.54	38,614	21,961	56.87
64,205	本期賸餘（短絀）	-39,402	20,090	-19,312	-1.77	-27,215	7,903	-29.04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10億9,413萬3千元，包括教學收入3億6,793萬4千元、其他業務收入7億2,619萬9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11億7,402萬元，包括教學成本9億2,813萬3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78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2,005萬9千元及其他業務費用802萬8千元。
- 3.業務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7,988萬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8,952萬1千元，包括財務收入3,212萬6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739萬5千元。
- 2.業務外費用2,894萬6千元，包括利息費用32萬9千元及其他業務外費用2,861萬7千元。
- 3.業務外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6,057萬5千元。

(三)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1,931萬2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816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81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2,80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2,80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4,625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6,705	100.00	賸餘之部	88,055	100.00	
	-	本期賸餘		-	
26,705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88,055	100.0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26,705	100.00	分配之部	19,312	21.93	
26,705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19,312	21.93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68,743	78.07	
27,215	100.00	短絀之部	19,312	100.00	
27,215	100.00	本期短絀	19,312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7,215	100.00	填補之部	19,312	100.00	
26,705	98.13	撥用賸餘	19,312	100.00	
510	1.87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23,762	
本期賸餘（短絀）	-19,312	
利息股利之調整	-31,79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1,109	
調整項目	143,074	1.本年度預估提列折舊1億546萬7千元。 2.本年度預估提列攤銷3,925萬元。 3.其他包含： (1)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60萬2千元。 (2)民間捐贈購置之資產或受贈之實體資產以遞延收入入帳，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受贈收入129萬1千元。 (3)提撥離職儲金25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1,965	
收取利息	32,126	
支付利息	-329	為辦理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以長期債務舉借保留數辦理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2,55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50	將離職儲金款項轉入離職儲金專戶。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77,5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億7,750萬6千元(其中營運資金1億1,932萬3千元、國庫撥款4,818萬3千元及國內借款1,000萬元)，包含如下： 1.土地(分期付款)5,843萬4千元。 2.機械及設備3,805萬3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110萬8千元。 4.什項設備1,991萬1千元。 5.購建中固定資產6,00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800	增置無形資產480萬元及遞延費用2,0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5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2,983	
增加長期負債	30,000	為辦理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配合工程進度，預計以長期債務舉借保留數辦理借款3,000萬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2,983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計6,298萬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9,4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50	提撥離職儲金所衍生孳息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6千元；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5萬6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9,455	係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之金額	58,434	有償撥用土地4億6,747萬6千元，分8年8期繳付，預計1年內到期部份之金額為5,843萬4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提撥離職儲金所衍生孳息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6千元。
2. 支付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5萬6千元。
3.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及減少100萬元，主要係預計從其他機關移撥機械及設備至本校100萬元，及預計移撥機械及設備至其他機關100萬元。
4. 隨同代管資產折舊提列，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計945萬5千元。
5. 土地與其他長期負債同額增加4億904萬2千元，主要係有償撥用龍安段土地分8年8期繳付，預計113年支付第1期款5,843萬4千元，其餘各期列於其他長期負債計4億904萬2千元。
6. 長期債務1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主要係有償撥用龍安段土地，分8年8期繳付，其他長期負債預計1年內到期部份之金額為5,843萬4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67,934	
學雜費收入	人	5,511	50,254.76	276,954	學雜費收入估列如下： 1.日間部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874人計，預計收入4,379萬6千元。 2.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2,371人計，預計收入1億2,767萬6千元。 3.夜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入，以1,561人計，預計收入6,214萬9千元。 4.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以705人計(含研究所在職專班366人)，預計收入4,333萬3千元。
日間部	人	3,245	52,841.91	171,472	
研究所	人	874	50,109.84	43,796	
大學部	人	2,371	53,849.01	127,676	
四年制	人	2,371	53,849.01	127,676	
夜間部	人	2,266	46,549.87	105,482	
大學部	人	1,561	39,813.58	62,149	
四年制	人	1,561	39,813.58	62,149	
在職進修專班	人	705	61,465.25	43,333	
學雜費減免				-12,020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獲取之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15,978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6,622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60,150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向學員收取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726,1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605,407	
其他補助收入	111,517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款，包括： 1.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4,500萬元。 2.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5,950萬7千元。 3.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640萬8千元。 4.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 提列轉列之其他補助收入60萬2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9,275	招生考試報名費等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89,521	
財務收入	32,126	
利息收入	32,126	係各項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39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50	係停車場、宿舍、教室場地及設備儀器等出借之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485	係未依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
受贈收入	7,925	係各界捐贈及其他募款之收入(含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捐贈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129萬1千元)。
雜項收入	5,735	係各項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等雜項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02,962	325,171			928,13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02,962	232,047	5,511	151,516.78	835,009
用人費用		366,555	51,385			417,940
正式員額薪資		243,495	5,635			249,1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250	45,750			98,000
加(夜)班費		4,065				4,065
獎金		26,241				26,241
退休及卹償金		19,096				19,096
福利費		21,408				21,408
服務費用		121,762	145,661			267,423
水電費		827	22,820			23,647
郵電費		3,229				3,229
旅運費		3,616	30			3,6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201				8,2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982	750			49,732
保險費		422	680			1,102
一般服務費		27,405	111,980			139,385
專業服務費		28,752	7,531			36,283
推展費		328	1,870			2,198
材料及用品費		11,056	16,117			27,173
使用材料費		3,950	137			4,087
用品消耗		7,106	15,980			23,086
租金與利息		11,990	1,795			13,785
地租及水租		976	63			1,039
房租		408	41			449
機器租金		5,800				5,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54	75			929
什項設備租金		3,952	1,616			5,5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68,530	15,729			84,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95	15,729			70,82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攤銷		3,980				3,9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	1			6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5	1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64	1,359			24,423
會費		222	47			26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72	1,112			23,284
分擔			100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903,609			866,113
5,467	148,049.02	809,384	5,614	138,345.21	776,670
		391,857			358,212
		227,806			203,184
		97,951			90,949
		3,543			3,334
		25,531			22,797
		15,626			18,078
		21,400			19,871
		252,656			263,588
		22,099			21,094
		2,731			2,533
		3,024			2,785
		8,575			8,038
		41,973			42,009
		1,056			1,117
		131,982			140,552
		40,739			44,158
		477			1,304
		27,261			29,690
		5,374			3,495
		21,887			26,193
		16,597			11,776
		788			1,123
		1,485			518
		7,976			3,367
		1,017			1,052
		5,331			5,716
		93,618			86,339
		71,389			64,933
		9,455			9,455
		12,774			11,951
		8			5
		3			
		5			5
		27,387			27,059
		271			230
		25,991			26,068
		170			1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640				6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	100			130
建教合作成本			76,371			76,371
用人費用			5,750			5,7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50			5,750
服務費用			46,560			46,560
水電費						
郵電費			123			123
旅運費			3,135			3,13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41			3,0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41			541
保險費			86			86
一般服務費			21,900			21,900
專業服務費			17,734			17,734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11,816			11,816
使用材料費			154			154
用品消耗			11,662			11,662
租金與利息			3,948			3,948
地租及水租			882			882
房租			936			936
機器租金			162			16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96			896
什項設備租金			1,072			1,0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635			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			603
攤銷			32			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			85
消費與行為稅			85			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7,217			7,217
會費			6			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11			7,211
其他			360			360
其他費用			360			360
推廣教育成本			16,753			16,753
用人費用			6,600			6,6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50			6,250
加(夜)班費			350			3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40			500
		315			141
		80,297			75,415
		4,986			5,339
		4,986			5,339
		48,952			46,058
					662
		146			169
		3,920			1,559
		3,685			2,822
		353			111
		94			114
		21,304			16,105
		17,509			24,517
		1,941			
		11,820			7,485
		158			211
		11,662			7,274
		6,425			5,600
		904			1,213
		1,625			1,286
		1,100			395
		1,528			1,231
		1,268			1,475
		322			476
		322			457
					19
		84			116
		84			116
		5,838			9,922
		10			6
		5,828			9,916
		1,870			419
		1,870			419
		13,928			14,028
		7,686			6,161
		7,266			6,008
		420			15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服務費用			4,116			4,116
水電費						
郵電費			128			128
旅運費			50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17			4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7			137
保險費			48			48
一般服務費			1,491			1,491
專業服務費			1,585			1,585
推展費			260			260
材料及用品費			1,539			1,539
使用材料費			131			131
用品消耗			1,408			1,408
租金與利息			423			423
地租及水租						
房租						
機器租金			274			27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49			14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7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77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897			3,8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97			3,89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037			3,310
					3
		108			89
		119			40
		120			393
		441			192
		16			34
		1,311			1,139
		910			1,201
		12			218
		1,610			1,351
		202			92
		1,408			1,259
		417			295
		40			
		340			
		5			191
		4			
		28			104
		206			195
		201			191
		5			5
					1
					1
		972			2,715
		972			2,7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本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經費預算數編列上限為119萬5千元。 本年度經費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科目計96萬元，包括國外旅費32萬元、獎勵費用64萬元。 有關編列上限計算如下： 80萬元+10億5,506萬8千元 $\times 0.03\% \times 1.25 \times 1 \times 1 = 119$ 萬5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工薪資、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費用。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在職專班、進修推廣班之兼職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職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職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機關負擔額。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職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傷病醫藥補助費、休假補助費、服務獎章獎勵金、三節慰問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瓦斯及教學用氣體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貨物運送費用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364萬6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62萬6千元，說明如下： (1) 專案計畫(推動科技計畫): 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之規定編列國外旅費32萬元。 (2) 專案型補助計畫：參加國際會議編列14萬6千元。 (3) 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計16萬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編列8萬元，業務洽談編列8萬元。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3萬元，說明如下： (1) 赴外考察、訪問編列5萬元。 (2) 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參加國際會議編列8萬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係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820萬1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所需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係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教學活動相關之匯費、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1億3,938萬5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35人、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02人、專案教師6人及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座教師18人，編列1億3,565萬元。 係教學活動所需之音樂版權權利金、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編列3,628萬3千元。其中：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680萬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係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219萬8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圖書館期刊、報章雜誌、展演用服裝、食品及醫療用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場地及相關設備之租借費用。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車輛、電信通訊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活動所需之什項設備等租借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項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0301-6800 規 費	依法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交流活動費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金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活動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編列26萬9千元。其中： 1.國際組織會費編列6萬4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9萬1千元。 3.職業團體會費編列1萬4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300 分擔	分擔大樓管理費及參加教育展等相關費用。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之獎勵費用64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與救助（濟）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技能競賽及辦理交流活動等各項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教師兼任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等之工作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費及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費用，編列313萬5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140萬元： (1) 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77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63萬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0萬元： (1) 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2) 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編列304萬1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建教合作計畫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所需之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銀行手續費、節目演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編列2,190萬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計畫專案助理20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1,368萬5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法律諮詢、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與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編列1,773萬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73萬9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展演用服裝、食品及醫療用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3-5900 攤銷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提供場地供輔導廠商進駐所負擔之營業稅及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國內外組織團體會費及獎助學員生給與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之各項組織團體會費等，其中學術團體會費編列6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3-9000 其他	
510303-9100 其他費用	委託計畫預計購置之代管機械、交通、什項設備及軟體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等。
510304-1300 加(夜)班費	教職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4-2300 旅運費	係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國內旅費、貨物運送費及校外專家學者蒞校演講、授課之交通費等，編列5萬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編列41萬7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推廣教育相關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編列149萬1千元，其中：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1人及應業務需要短期任用之臨時工及學生兼任助理等，編列87萬5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試務甄選費用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等費用，編列158萬5千元。其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B00 推展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37萬5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26萬元。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什誌、服裝、食品、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等費用。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推廣教育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則係採報廢法辦理。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提供場地供輔導廠商進駐所負擔之營業稅及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114	17,800	其他業務成本	300	17,500	17,800
15,114	17,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	17,500	17,800
15,114	17,8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17,500	17,800
15,114	17,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17,500	17,8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各項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3,721	203,3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064	66,995	220,059
213,721	203,33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3,064	66,995	220,059
78,270	83,584	用人費用	86,976		86,976
47,284	53,181	正式員額薪資	54,784		54,784
2,446	2,373	加(夜)班費	2,662		2,662
11,999	13,753	獎金	13,625		13,625
9,382	5,085	退休及卹償金	7,274		7,274
7,158	9,192	福利費	8,631		8,631
62,132	55,950	服務費用	6,061	58,053	64,114
3,405	4,045	水電費		4,147	4,147
156	151	郵電費	161	1	162
157	216	旅運費	210		210
144	5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98	198
3,543	3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52	3,000	4,352
137	155	保險費	140		140
49,158	45,825	一般服務費	2,568	48,909	51,477
4,800	4,488	專業服務費	1,530	1,239	2,769
634	659	公關慰勞費		659	659
	10	推展費			
2,646	2,169	材料及用品費	1,945	236	2,181
86	67	使用材料費	75	3	78
2,561	2,102	用品消耗	1,870	233	2,103
351	411	租金與利息	260	106	366
2	2	地租及水租	5		5
	2	房租			
349	407	什項設備租金	255	106	361
53,875	53,68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7,776		57,776
19,741	22,9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61		22,561
34,134	30,772	攤銷	35,215		35,215
420	3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5	400	445
18	26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401	13	規 費	25	400	425
16,027	7,5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8,200	8,201
1		會費	1		1
16,026	7,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200	8,2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工友、技工及駐衛警之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提撥員工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發放工員退休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公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額、健康檢查補助費、傷病醫藥補助費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水電、郵電、旅運等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行政辦公工作場所需之電費及水費。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郵資等費用。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及貨物運費，編列21萬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辦公所需之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19萬8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行政辦公所需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一般房屋、公務車及公共安全等相關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等費用，編列5,147萬7千元，其中： 1. 外包費： 係本校大樓清潔工作外包承攬人力39人及保全外包人力11人，編列2,215萬9千元。 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助理(含契僱化)43人，編列2,825萬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係行政辦公所需之法律事務費、辦理講習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委託檢驗、考選訓練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編列276萬9千元。其中：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7萬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65萬9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52萬8千元，員工慰勞費13萬1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65萬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63萬4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及各項機械使用之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5001-3200	行政辦公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報章雜誌、維持環境美化、購置駐衛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用品消耗	制服、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行政辦公所需之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15001-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公務車之燃料使用費及其他各項規費。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等常年會費編列1千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為收回南北側校地，發放予搬遷戶之救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548	7,557	其他業務費用		8,028	8,028
7,548	7,557	雜項業務費用		8,028	8,028
6,437	6,388	服務費用		6,763	6,763
39	25	郵電費		42	42
	9	旅運費			
50	4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4	54
169	5	一般服務費			
6,179	6,307	專業服務費		6,667	6,667
393	491	材料及用品費		491	491
393	491	用品消耗		491	491
58	24	租金與利息		62	62
35		地租及水租		37	37
23	24	什項設備租金		25	25
660	654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12	712
660	6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2	71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郵資等費用。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簡章、試卷、試題印刷裝訂等費用，編列5萬4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等費用、招生考試試務甄選費及辦理活動所需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所需之辦公用品、會議誤餐費及其他消耗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招生考試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所需之學生獎助金及工讀金等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827	24,312	業務外費用		28,946	28,946
	4,380	財務費用		329	329
	4,380	利息費用		329	329
	4,380	租金與利息		329	329
	4,380	利息		329	329
28,827	19,93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617	28,617
31		財產交易短絀			
3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1		各項短絀			
28,796	19,932	雜項費用		28,617	28,617
129	370	用人費用		300	300
62	370	加(夜)班費		300	300
68		福利費			
12,076	7,087	服務費用		11,650	11,650
222	316	郵電費		244	244
34	1,338	旅運費		1,186	1,186
698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40	740
5,848	2,6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23	6,623
30	35	保險費		31	31
3,430	593	一般服務費		680	680
1,730	1,969	專業服務費		2,019	2,019
85	60	推展費		127	127
4,024	3,867	材料及用品費		4,485	4,485
462	891	使用材料費		509	509
3,562	2,976	用品消耗		3,976	3,976
2,733	1,740	租金與利息		3,007	3,007
779	978	地租及水租		857	857
3	240	房租		3	3
35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	38
1,916	432	什項設備租金		2,109	2,109
2,214	1,7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70	1,870
2,207	1,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7	1,847
7	11	攤銷		23	23
563	2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18	618
30	34	土地稅		33	33
53	55	房屋稅		57	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62	173	消費與行為稅		509	509
17	17	特別稅課		19	19
1	18	規 費			
5,530	4,77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687	6,687
28	30	會費		31	31
5,499	4,1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53	6,053
	6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600	600
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	3
1,528		其他			
1,528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100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1-4000 租金與利息	
520101-4600 利息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預計借款額度6億8,000萬元，以銀行借款方式辦理。本年度擬以保留數辦理借款3千萬元，預期平均利率1.46%，計息期間自4月初開始，編列債務利息32萬9千元。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學生宿舍、場地維護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300 加(夜)班費	教職員工經指派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輪班輪休人員及所屬人員待命時數加班補償等費用。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200 郵電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郵資及數據通信費。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貨物運送費用及其他旅運費等，編列118萬6千元。其中： 1. 國外旅費編列85萬元，說明如下： (1)派員出國考察、訪問等國外旅費編列41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編列44萬元。 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2.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30萬元，說明如下： (1)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訪問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0萬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編列74萬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場地設備業務及雜項業務相關資產之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編列662萬3千元。其中宿舍維護費，編列430萬2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保險費。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手續費、節目演出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編列68萬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人，編列67萬5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及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編列201萬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4萬7千元。
520298-2B00 推展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編列12萬7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物料、燃料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各項文具用品、消耗品、展演用服裝及食品等費用。
520298-4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土地租借等費用，編列85萬7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等費用。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電信設備租金。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影印設備及展演器材等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遞耗性及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折舊性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另圖書係採報廢法辦理。
520298-5900 攤銷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須繳納之各種稅捐(所得稅除外)及規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土地地價稅。
520298-6400 房屋稅	依法繳納之一般房屋稅。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之營業稅。
520298-6600 特別稅課	依法繳納之特別稅課。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國際組織會費，編列3萬1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相關活動所需之學員生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費用。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編列獎勵金。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與競賽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7,476		60,000	38,053	1,108	19,911
分年性項目			60,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0,000			
自籌收入支應			10,000			
一次性項目	467,476			38,053	1,108	19,911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467,476			32,164	1,108	19,9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586,548		586,548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5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117.03平方公尺，總經費7億3,940萬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6億3,940萬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 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113年度5,000萬元，以後年度6億5,407萬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之70%估算工程管理費327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13萬2千元。
				10,000		10,000	二、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5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4平方公尺，總經費6億8,474萬7千元，其中474萬7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億8,000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 2、各年度分配額： 108年度763萬5千元，112年度2,000萬元，113年度1,000萬元，以後年度6億4,711萬2千元。 3、本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305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22萬7千元。
				526,548		526,548	
				520,659		520,659	內含： 1、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 2、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3、各系、所、館、中心等汰換購置圖儀、教學、辦公、資訊等設備。 4、購置圖書館圖書及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5,889		
合 計	467,476		60,000	38,053	1,108	19,911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聽資料。
				5,889		5,889	內含： 1、汰換各式電腦設備及 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等。 2、各系、所、館、中心 等汰換購置圖儀、教 學、辦公、資訊等設 備。
				586,548		586,5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8,365		48,183	
分年性項目	50,000			
一次性項目	478,365		48,183	
合 計	528,365		48,183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76,548	98.30	10,000		10,000	1.70	586,548	100.00
50,000	83.33	10,000		10,000	16.67	60,000	10.23
526,548	100.00					526,548	89.77
576,548	98.30	10,000		10,000	1.70	586,548	10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50,695	1,122,512		48,183	100,000	680,000
分年性項目	1,424,147	644,147			100,000	680,000
一次性項目	526,548	478,365		48,183		
合 計	1,950,695	1,122,512		48,183	100,000	680,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94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6億8,474萬7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3. 自有資金「其他」：係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86,548	30.07	649,513	33.30
					60,000	4.21	122,965	8.63
	113.01 113.12				526,548	100.00	526,548	100.00
					586,548	30.07	649,513	33.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5,495	631,013	490,398	81,451	885,76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662	-1,528	-3,31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1,239	-5,059	1,176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5,495	631,013	518,299	74,864	883,62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754	11,318	43,792	7,247	31,901
教學成本	1,573	11,223	35,062	3,402	20,3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1	95	7,181	3,566	11,5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49	279	1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其他：其他(代管資產)不含代管土地，代管土地前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20億499萬2千元，本年度代管土地資產總額為20億499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412,006	2,526,127
					1,816
					17,356
				412,006	2,545,299
				9,455	105,467
				9,455	81,059
					22,561
					1,84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16	41,716				
機械及設備	16,814	16,814				
機械及設備	16,814	16,8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7	6,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7	6,167				
什項設備	18,735	18,735				
什項設備	18,735	18,73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 餘 額	償 還 財 源			備 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 他	
合 計				30,000	30,00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13	115.01	132.12	30,000	30,000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總經費6億8,474萬7千元，其中6億8,000萬元規劃向銀行借款，其餘經費由營運資金支應，屬自償性工程，以學生宿舍收入為償還財源。110年度已編列銀行借款4億元，配合工程進度，預計以保留數於113年度舉借長期債務。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346,423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2,983	國庫現金增撥數
其他	1,000	資產撥入增加基金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0	資產移出折減基金
期末基金數額	3,409,40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參 考 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297,044	資產	4,828,208	4,337,933	490,275
1,695,043	流動資產	1,778,704	1,764,515	14,189
686,550	現金	769,480	755,291	14,189
930,340	流動金融資產	930,340	930,340	
2,400	應收款項	3,131	3,131	
69,730	預付款項	69,730	69,730	
6,023	短期貸墊款	6,023	6,023	
623,75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611,004	611,004	
471,058	非流動金融資產	458,311	458,311	
152,693	準備金	152,693	152,693	
1,790,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813	1,793,277	490,536
85,444	土地	552,920	85,444	467,476
10,226	土地改良物	7,155	8,909	-1,754
484,136	房屋及建築	452,669	463,987	-11,318
110,921	機械及設備	103,521	109,260	-5,739
21,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4	18,613	-6,139
529,976	什項設備	506,560	518,550	-11,990
548,5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48,514	588,514	60,000
11,489	無形資產	7,507	7,076	431
11,489	無形資產	7,507	7,076	431
176,410	其他資產	147,180	162,061	-14,881
146,848	遞延資產	117,618	132,499	-14,881
29,562	什項資產	29,562	29,562	
4,297,044	合 計	4,828,208	4,337,933	490,275
229,227	負債	664,907	227,758	437,149
99,103	流動負債	157,537	99,103	58,434
	短期債務	58,434		58,434
12,751	應付款項	12,751	12,751	
86,352	預收款項	86,352	86,352	
	長期負債	380,608		380,608
	長期債務	380,608		380,608
130,124	其他負債	126,762	128,655	-1,893
115,138	遞延負債	111,776	113,669	-1,893
14,986	什項負債	14,986	14,986	
4,067,817	淨值	4,163,301	4,110,175	53,126
3,194,991	基金	3,409,406	3,346,423	62,983
3,194,991	基金	3,409,406	3,346,423	62,983
776,856	公積	703,154	693,699	9,455
684,244	資本公積	703,154	693,699	9,455
92,612	特別公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15,270	累積餘絀	68,743	88,055	-19,312
115,270	累積賸餘	68,743	88,055	-19,312
-19,300	淨值其他項目	-18,002	-18,002	
-19,3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8,002	-18,002	
4,297,044	合 計	4,828,208	4,337,933	490,2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506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89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5,113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506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898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5,113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收到外界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5,506千元。
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各項保證或保固用之保證品，預算數5,506千元。
5. 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21億7,171萬1千元及21億7,171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1億8,116萬6千元及21億8,116萬6千元，分別減少9,455千元及9,45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511	151,516.78	835,009	
大專院校	人	5,511	151,516.78	835,009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467	148,049.02	809,384	
大專院校	人	5,467	148,049.02	809,384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14	138,345.21	776,670	
大專院校	人	5,614	138,345.21	776,670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545	133,025.43	737,626	
大專院校	人	5,545	133,025.43	737,626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5,601	127,481.70	714,025	
大專院校	人	5,601	127,481.70	714,02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91	1	92	
職員		82	1	83	
	簡任	6	1	7	
	薦任	65		65	
	委任	11		11	
駐衛警		1		1	
	駐衛警	1		1	
技工		4		4	
	技工	4		4	
工友		3		3	
	工友	3		3	
駕駛		1		1	
	駕駛	1		1	
教師人員		258	1	259	
教師		258	1	259	
	教授	105	11	116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教授員額為116人，較上年度增加11人。
	副教授	90	-17	73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副教授員額為73人，較上年度減少17人。
	助理教授	59	7	66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助理教授員額為66人，較上年度增加7人。
	講師	4		4	
助教人員		8	-2	6	
助教		8	-2	6	
	助教	8	-2	6	依實際聘用人數調整，本年度助教員額為6人，較上年度減少2人。
兼任人員		619	-17	602	
兼任		619	-17	602	
	教授	619	-17	602	係本校兼任教師估列數。
總 計		976	-17	959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44人，編列年終獎金3,270萬7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人，編列年終慰問金6千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62人，編列715萬3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7,913萬5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55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47人，計20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8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6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9人、委外保全人員11人，編列2,215萬9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303,914		7,377		32,713	7,153					26,370
教學成本	249,130		4,415		26,048	193					19,096
正式人員	249,130		4,415		26,048	193					19,096
教員	245,076		4,415		25,574	193					18,639
助教	4,054				474						457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784		2,662		6,665	6,960					7,274
正式人員	54,784		2,662		6,665	6,960					7,274
職員	50,849		2,662		6,665	6,960					4,874
工員	3,935										2,4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								
正式人員			300								
工員			300								
合 計	303,914		7,377		32,713	7,153					26,370
總 計	303,914		7,377		32,713	7,153					26,37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年終獎金：

(1)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44人，編列年終獎金3,270萬7千元。

(2) 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依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預計2人，編列年終慰問金6千元。

2. 考績獎金：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預計62人，編列715萬3千元。

3.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7,913萬5千元，包含：

(1) 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專任助理55人及約用助理(含契僱化)147人，計202人。

(2) 依據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得控留可聘任員額申請客座教師之聘任，預計進用客座教授18人。

(3) 依據本校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預計進用專案教師6人。

4. 外包費：編列全校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宿舍之環境清潔與駐衛警委外勤務等服務，預計外包清潔人員39人、委外保全人員11人，編列2,215萬9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23,317	160		6,562		407,566	110,000	517,566
		17,170	80		4,158		320,290	110,000	430,290
		17,170	80		4,158		320,290		320,290
		16,782	80		4,079		314,838		314,838
		388			79		5,452		5,452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6,147	80		2,404		86,976		86,976
		6,147	80		2,404		86,976		86,976
		6,147	80		2,404		80,641		80,641
							6,335		6,33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3,317	160		6,562		407,566	110,000	517,566
		23,317	160		6,562		407,566	110,000	517,56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448,111	488,483	用人費用	453,531	64,035	517,566
250,468	280,987	正式員額薪資	298,279	5,635	303,914
102,296	110,2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250	57,750	110,000
5,995	6,706	加(夜)班費	6,727	650	7,377
34,796	39,284	獎金	39,866		39,866
27,460	20,711	退休及卹償金	26,370		26,370
27,097	30,592	福利費	30,039		30,039
393,601	374,070	服務費用	127,823	272,803	400,626
25,164	26,144	水電費	827	26,967	27,794
3,208	3,477	郵電費	3,390	538	3,928
4,575	8,626	旅運費	3,826	4,401	8,227
12,145	12,5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301	4,350	12,651
51,703	45,7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334	11,051	61,385
1,432	1,356	保險費	562	845	1,407
210,553	201,020	一般服務費	29,973	184,960	214,933
82,585	71,922	專業服務費	30,282	36,775	67,057
634	659	公關慰勞費		659	659
1,607	2,500	推展費	328	2,257	2,585
45,589	47,218	材料及用品費	13,001	34,684	47,685
4,346	6,692	使用材料費	4,025	934	4,959
41,242	40,526	用品消耗	8,976	33,750	42,726
20,813	29,994	租金與利息	12,250	9,670	21,920
3,152	2,712	地租及水租	981	1,839	2,820
1,807	3,692	房租	408	980	1,388
3,953	9,081	機器租金	5,800	436	6,236
2,318	2,6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54	1,009	1,863
9,583	7,490	什項設備租金	4,207	5,077	9,284
	4,380	利息		329	329
143,099	149,6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26,306	18,411	144,717
87,529	96,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56	18,356	96,012
9,455	9,45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9,455		9,455
46,116	43,562	攤銷	39,195	55	39,250
1,105	42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1,105	1,155
30	34	土地稅		33	33
53	55	房屋稅		57	57
597	286	消費與行為稅	20	595	615
17	17	特別稅課		19	19
407	36	規費	30	401	431
77,027	64,9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3,365	45,572	68,937
265	311	會費	223	84	307
59,972	55,3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472	36,485	58,957
120	170	分擔		100	100
16,526	8,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40	8,800	9,440
144	3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	103	1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30,290		86,976			300	
249,130		54,784				
110,000						
4,415		2,662			300	
26,241		13,625				
19,096		7,274				
21,408		8,631				
318,099		64,114	6,763		11,650	
23,647		4,147				
3,480		162	42		244	
6,831		210			1,186	
11,659		198	54		740	
50,410		4,352			6,623	
1,236		140			31	
162,776		51,477			680	
55,602		2,769	6,667		2,019	
		659				
2,458					127	
40,528		2,181	491		4,485	
4,372		78			509	
36,156		2,103	491		3,976	
18,156		366	62	329	3,007	
1,921		5	37		857	
1,385					3	
6,236						
1,825					38	
6,789		361	25		2,109	
				329		
85,071		57,776			1,870	
71,604		22,561			1,847	
9,455						
4,012		35,215			23	
92		445			618	
					33	
					57	
86		20			509	
					19	
6		425				
35,537	17,800	8,201	712		6,687	
275		1			31	
34,392	17,800		712		6,053	
100						
640		8,200			600	
13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3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1		各項短絀			
1,947	1,870	其他		360	360
1,947	1,870	其他費用		360	360
1,131,323	1,156,612	總 計	756,326	446,640	1,202,96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2,87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730千元、公共關係費528千元、員工慰勞費13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0						
360						
928,133	17,800	220,059	8,028	329	28,6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1.管理用公務車輛：公務小客車2輛(其中1輛係108年度受贈)。

2.其他用公務車輛：無。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7.01 115.12	739,400	35,330	50,000	654,07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規模-地上5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7年度至115年度，總樓地板面積7,206.54平方公尺，總經費7億3,940萬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6億3,940萬元，其他(捐贈款)支應1億元。 2、各年度分配額： 107年度233萬元，108年度700萬元，109年度600萬元，112年度2,000萬元，113年度5,000萬元，以後年度6億5,407萬元。
	2.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08.01 115.12	684,747	27,635	10,000	647,112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規模-地上10層，地下2層)： 1、計畫期程為108年度至115年度，總樓地板面積10,844平方公尺，總經費6億8,474萬7千元，其中474萬7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億8,000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 2、各年度分配額： 108年度763萬5千元，112年度2,000萬元，113年度1,000萬元，以後年度6億4,711萬2千元。
合 計			1,424,147	62,965	60,000	1,301,18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1.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投資總額為7億3,940萬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7年度編列233萬元，108年度編列700萬元，109年度編列600萬元。
- 2.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投資總額為6億8,474萬7千元，包含以前年度綜合規劃設計經費：108年度編列763萬5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 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 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 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 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 111 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 公股金融控股子公 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 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 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 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 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